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法院”）开庭传票，通知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陈伟钦的借款纠纷案将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开庭。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伟钦

被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被告一）、金环（被告二）、陈德强（被告三）、章佳安（被告四）、柴国苗（被告五）、陈志成（被告六）、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七）、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八）、吴朴（被告九）

（其中陈志成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纠纷起因

2016 年 4 月 10 日，原告陈伟钦与被告一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藏瀚澧”）签订编号为 20160410 的《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作为出借人向西藏瀚澧出借本金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期 1 个月，借款月利率为 2%；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每天按 0.1%的比例支付；诉讼管辖法院为原告陈伟钦户籍所在地法院。为保证被告一还款，被告六、七、八分别于当日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自愿对被告一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

签订上述合同时，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为被告二金环，有限合伙人为被告三陈德强、被告四章佳安、被告五柴国苗。

截至原告具状之日，八被告从未履行过还本付息的义务。

后原告通过查询被告一西藏瀚澧的企业档案了解到，被告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变更普通合伙人为被告二金环，有限合伙人为吴朴，吴朴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因此原告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向揭阳法院申请追加吴朴为本案被告九。

（三）诉讼请求

原告陈伟钦在向揭阳法院申请追加被告后增加、变更的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西藏瀚澧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利息人民币 100 万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 2,267 万元（逾期还款违约金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暂计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实际应计至被告一足额清偿原告全部款项之日止，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每月 2%的比例计算）；

2、判令被告二、六、七、八对被告一应向原告偿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三、四、五以其退伙时从被告一处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4、判令被告九以其认缴的出资额 2,000 万元为限承担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及其财产保全等费用由九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向揭阳法院申请对所盖印章真伪进行司法鉴定，根据揭阳法院《传票》通知，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开庭时间现变更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前期《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5）中所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无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此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8）粤 52 民初 16 号】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